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会计师：胡素萍，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会计师：吴莉莉，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许可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